



# 香港國際表帶及配件廠有限公司

HONG KONG (INT'L) WATCH BRACELETS & PARTS FTY LTD

致：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

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## 就豁免貿發局納入《競爭條例草案》規管的意見

自香港政府提交了《競爭條例草案》以來，便引起了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，對於是否將貿發局納入《公平競爭法》規管，本司總結多年來與貿發局的友好合作同社會各界的意見，懇請政府豁免「香港貿易發展局」納入《競爭條例草案》規管範圍內，理由如下：

1) 香港貿發局是推廣貿易的法定機構，是非牟利的機構，它履行公營機構的使命，純以服務香港中小企業為宗旨，目的是推動香港貿易向前發展，與《公平競爭法》的宗旨不謀而合！

2) 貿發局辦展覽並非純粹的商業行為，所以才率先開辦一些私營業者不願涉足的風險高、投資回報不明朗和具備有社會效益的展覽會，但如在競爭法底下，貿發局或會被指責以“掠奪性定價”趕絕對手，因而未能以低價提供給各種支援中小企的超值服務，同時貿發局開展的各項服務及推廣環環相扣，配合市場需要，任意放棄其中一項都不能為中小企業提供最有效的支援。若貿發局被納入競爭法規管範圍，整體運作都受到影響，例如競爭法容許任何人向競爭事務委員投訴，貿發局需投放大量行政資源應付潛在的法律挑戰，影響現有對中小企業的服務水平。

3) 更重要的是，展覽業的競爭並不限于本土，實際上是全球相同題材的展覽會互相大比拼，若貿發局被納入競爭法規管，被迫減少舉辦展覽或退出香港展覽市場，國際展覽公司將有機可乘，控制香港中小企業賴以為生的展覽，屆時中小企業只可任人宰割付出更高的參展費用。貿發局作為本港公營機構，以推廣本港貿易為己任，展會只在香港舉行，根植香港，不會背棄香港，相反若其他地區以優惠做招徠，牟利的私營機構則可能隨時把展覽撤出香港往外地發展，展覽是香



港中小企業的接單命脈，一旦出現這種情況，香港經濟也會受到嚴重影響！

4) 貿發局成立 45 年以來累積了 500 萬家企業的資料，是邀請買家出席展覽會的重要資源，若私營展覽和推廣機構以競爭法為借口取得這些資源料，缺乏完善監管，極有可能帶來濫發電郵及外泄隱私等問題，亦為本港形象帶來負面影響！

5) 貿發局一旦為滿足競爭法要求，被迫放棄不牟利的宗旨，取消讓利中小企業的措施，即等同于放棄過去數十年來成功推動本港貿易的運作模式，更諷刺的是，香港競爭法只能規管本地企業，不能規管與本港企業競爭的外國展覽公司，條例只會削弱本港固有優勢，甚至將本港展覽業的龍頭地位拱手相讓！

綜合以上所訴，懇請政府豁免【香港貿易發展局】納入《競爭條例草案》規管範圍之內！

此致  
敬禮

香港（國際）表帶及配件廠有限公司



樊旭倫

總經理

2012 年 1 月 13 日